

王夫之历史哲学研究

理想与现实

萧平汉
著



中央文献出版社

湖南省社会科学资金立项课题

(湘哲社领字[2005]04号05ZC140)

理想与现实

萧平汉 著

王夫之历史哲学研究

本课题得到：湖南省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资助
湖南省船山学研究基地 资助

中央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理想与现实：王夫之历史哲学研究/萧平汉 著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2009.4

ISBN 978-7-5073-2739-7

I.理… II.萧… III.王夫之(1619-1692)-哲学思想-研究
IV.B24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41356号

理想与现实：王夫之历史哲学研究

著 者/萧平汉
责任编辑/于俊道
封面设计/许培伦
版式设计/邹海洋

出版发行 /中央文献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四北大街前毛家湾1号
邮 编 /100017
经 销 /新华书店
排 版 /新时代印制有限公司
印 刷 /新时代印制有限公司

880×1230 1/32 10印张 250千字
2009年4月第1版 2009年4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073-2739-7 定价：25.00元

本社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王夫之一生	(1)
一、王夫之出生的衡州社会	(1)
二、明末清初的战乱与天灾	(18)
三、战乱中的王夫之及其一家	(25)
四、流亡岁月	(35)
五、王夫之艰辛的探索之路	(42)
第二章 王夫之对现实社会的批判——借鉴史学	(44)
一、史者，师也；治身治世而不穷	(44)
二、孤秦陋宋，华夏之亡的历史教训	(53)
三、《黄书》、《噩梦》，明王朝失误于何方？	(63)
四、不以天下私一人，王船山对专制主义的批判	(77)
五、德治、法治与变法运动	(92)
六、朋党之祸，祸国殃民	(104)
七、评王安石变法	(115)
八、保国保种保文化——王夫之的爱国主义	(125)
第三章 王夫之的历史哲学	(134)
一、历史哲学体系——“天”、“神”、“道”、“德”	(137)
二、天命、造命与天罚	(144)
三、天地之化与社会之变	(157)
四、理、势、道	(163)
四、王夫之的民族观三论——华夏中心、汉民族优秀与文明先进	(176)

理想与现实 王夫之历史哲学研究·····

五、论民	(195)
六、土地天然私有，谷帛国民司命	(205)
第四章 王夫之的道德哲学	(215)
一、道德本体	(218)
二、治统与道统	(224)
三、道德伦理与理想社会	(233)
四、道德评价标准	(242)
五、唯“心”论	(252)
第五章 王夫之的史学观	(264)
一、旧史学的终结与新史学的开启	(265)
二、历代史论的发展	(271)
三、王夫之的历史理论	(277)
四、船山的史学理论	(287)
五、三消三变四阶段——船山历史发展规律论	(293)
六、船山史学的研究方法	(301)
后 记	(312)

第一章 王夫之一生

明末清初，农田变战场，城镇成坟地。战马悲鸣，豺狼喋血，屠刀所向，恐怖血腥，数以千万计的人民死亡，无数明王朝的官吏与士大夫或投降大顺，或做清政权的鹰犬与爪牙。而伴随这场战争的是天灾、瘟疫、饥馑，到处是逃亡与饿殍觅食的难民，哀鸿遍野、土地荒芜……如果说，大治的天下、和平的天下，是孩子们埋葬他们的父母；那么，战争时期则是父母埋葬他们的孩子。然而在既有战争，又有瘟疫，同时还有灾荒和饥饿的年代，则是人人相食，父子夫妻兄弟相食，人伦丧失殆尽……身处其中的王夫之在痛苦中思索，人性的善良、正义与忠诚在哪里？汉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仁义与仁慈、忠贞不屈、宁死不降的爱国主义精神又在哪里？未来的希望在哪里？

一、王夫之出生的衡州社会

1619年，王夫之出生于衡州府的王衙坪（今衡阳市王衙坪），这一年是万历四十七年，万历皇帝在位的最后第二年。

王衙坪是王氏家族在衡州世代为官，人口繁衍众多，形成以王氏家族所居之地为中心的一个区域性地名。人们以其官署命名为王衙坪，以他们家属的祖坟所在的山称之为王衙山……王氏从第二代王成开始居住于衡州到王夫之本人已经有十代了。

宗族社会是中国古代社会的基础。从远古直到明清，人们一直生活在宗族文化之中。千百年来，安土重迁的中国人，同宗族人居住在一起形成以某姓为主的自然村落，以至大多村落或几个保、甲都以同

姓为主。他们来源于同一祖先，有着共同的血缘关系。族长集族权、产权、神权（祭祀祖先权）、司法权，甚至军事权、教育权于一人。地方政权与族权相结合，族权作为地方政权的补充，宗族统治势力伸展到各个角落。

地方政权利用宗族势力得以维持政权。这是历代地方政权得以稳定巩固的重要因素。1637 前后徐霞客经过衡州各地，到处看到的是这种聚族而居的情况。衡山县龙王桥，“其居民萧姓，亦大族也。”“潘、吴二姓绾水口而居。”“阡陌纵横，是为万家之市，而董氏为巨姓。”在宁远南界、蓝山西下观。“巨室鳞次，大聚落也。大姓李氏居之。”各地到处都有巨族大姓，人们逢年过节的祭祀、清明扫墓、修谱及红白喜事都以宗族进行活动。

王氏作为一个世代为官的地方豪族，到船山儿子辈时，全族共有 91 人（萧平汉，从《王船山家谱》看清代的人口与婚姻 衡阳师专学报 1988，第二期）。为了加强族内团结，船山提出了撰写族谱之事，并在他七十一岁时亲自撰写了王氏族谱的纲目及大部分章节。如《家世节录》等等。船山所修族谱作为王氏族谱的蓝本，是其后所修各谱的依据。我们现在所看到的《邗江家乘》为王氏五修谱，就依据船山所修族谱的基本内容与框架进行的，基本上保持了船山所修族谱的内容和格局。

王敌在第一谱序中说：“先子（指夫之）因与兄力商谱事，病中为成世系表，稿以采之，谱将成矣，适族人以有以淆乱名分相抵牾者，先子悲而中止。”船山在重病之中，抱病撰写了第一稿家谱草稿，其所写族谱，却不料受到族中人的反对，船山亲自所修王氏《邗江家乘》没有被王氏其他人员所承认，因而所修族谱没有成功。但船山对此并未罢休，他临终之时，将此事嘱咐后人，一定要修好族谱。他对族弟王良佐说：“谱议不成，族中人错乱至此，但堪一叹，贤弟年

注：本书使用页中注。凡：《船山全书》及《读通鉴论》均加以简化。如（《船山全书》第十五册与尔弼弟岳麓书社 1995，145）简为（船，十五，145）。（《读通鉴论》卷三五五代下·中华书局 1975，917）则简为（读·三·五代，917）

富力强，秉心刚直。”（船·十五，145）族谱之事就交付你了。家谱中前后三次提到船山写信嘱咐后人一定要完成家谱的修撰一事。族谱所收船山《与我侄文》中说：“族谱事，愚但能任撰次督责之劳，目前兴事，全在幼重，幸与商决之，叔夫之白。”王敌在修第一谱之后，作序说：“斯谱也，以先生所著《世系表》、《家世节录》为本，推衍成书，以绍先志。”王元修也说：“今夏与虎止弟（王敌字）叙及，虎止因出其家藏姜斋公（船山又称姜斋）世系表稿及《家世节录》共览，两人相对欷歔。赖吾叔尔弼公（王良佐）以曾受姜斋公之嘱，必欲修谱……时当岁暮，霜叶荣晴，与虎止弟共寓城东祖师殿修辑旧本，搜绎前闻……远者溯之，近者详之，绝者续之，散者合之……不逾月而成书。”（《邗江家乘》原序）“修辑旧本”之“旧本”，就是船山写的族谱旧本了。

宗族势力的强大还表现在各族之间的宗族斗争。王氏曾与别的族发生争夺祖茔的械斗，发生死四条人命的大事。

宗法是中国古代社会构成的重要方式。以血缘关系为基础，以尊崇祖先、维系亲情为手段，达到在宗族内部维护尊卑长幼，并规定继承秩序以及不同地位的宗族成员享有不同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则为目的。同宗族人生活在一起，相保相受，刑罚庆赏，相及相共，以受邦职，以役国事，以相葬埋。宗族活动对内有定期的祭祖修撰族谱，为筹集资金，建立一定的财政管理制度。族长对族内家庭成员财产继承有监督权与管理权，对家族成员婚姻丧葬红白大事参与甚至决定权，对影响家族利益或名誉的族人的司法处置权，对优秀子弟培养教育权以及资助他们进入仕途的族内公共财政支配权，在家族遭到外来军事或暴力威胁时有组织武装进行抵抗的军事指挥权……

明王朝作为一个庞大的专制政权的帝国，统治系统是相当严密的。从中央到地方的政权机构都被牢牢地控制在朱氏皇帝手中。各省设巡抚、总督，再下为州、县，各级长官统统由中央委任。巡抚、总督相互牵制又相互监督。州郡地方最高行政长官知府只能行使行政权，一郡之内，同知、同判、推官还有巡守兵备，权分为六、七；一县之中有令、丞、簿；军事、税收、财权与司法权有另一条直属中央

三使司的统治线。为了防止民众的造反，都下设保，保下为甲，每十家设立甲首或甲长，建立严密的保甲连坐制度。地方政权的各级长官则多由各族姓家长担任，他们在家为家长，在行政则为甲长或保长、都长；以便征收赋税、征发徭役、维护地方治安。对于这样严密的控制尚不放心的朱氏家族，还在全国各地建立藩王分封制度，以便监督地方行政长官，积极参与对地方民众造反的镇压，衡州分封的藩王先后就有雍王与桂王。

庞大复杂的统治体系控制下的衡州，地方政权是相对稳定的。直到明末，地方科举考试一直都在进行，这是衡州地方政治形势较好的证据之一，也是地方官能行使他们政权能力的表现。崇祯六年（1634），王夫之十五岁，就赴武汉参加科举考试，第二年，王夫之参加衡阳县岁试，列为一等一名。崇祯九年参加衡州郡试，列为一等。1639年赴武昌乡试，未考上，1641年参加湖广学政的衡阳郡试，列为一等。1642年再赴武昌乡试考中举人。经常举行的郡县秀才考试与省府乡试，从中选拔官府所需人才，为明政权网罗走卒。科举考试成为专制政权笼络士大夫的手段与稳定政权的方法。同时也是衡阳地方政权稳定的表现。与他一起考上的有他兄长王介之，好友管嗣裘等。

衡州地方政权有一定的军事武装力量，并能对民众造反进行镇压。崇祯十年（1637年）临武、蓝山矿工发动起义，他们攻打常宁，县城几乎全被烧毁，桂阳州也几乎被攻下。接着联舟数十，由郴州沿耒水顺流而下，经衡阳下湘潭。第一次与衡阳明军发生战争，当时义军旨在攻打长沙、湘潭，大军气势磅礴，衡阳全城戒严，没有敢对义军发动攻击。但当临蓝矿工队伍从长沙败退回郴之际，兵巡守副使李嵩想乘机加以消灭，在衡阳湘江与耒水口中用木筏阻击义兵。两军战于河中，义军首领刘新宇、郭子奴奋勇当先，用巨斧攻破竹筏，又以大炮轰击明军陆路指挥，明军大败，指挥闵师孔受伤溺水而死，衡州差一点被攻破。第二年义军又攻入衡阳城，两军战于城南新街。《廻雁峰寿佛志》卷一记载：崇祯十一年（1638）临、蓝起义矿工陈朝龙、李君楚有众万余攻衡州，三月十三至城下，连攻至四月初七，用云梯、软梯上千，火炮与药弩不断，直到巡抚陈某到来，义军才撤

退，但此次衡州孤城独守二十多天，死亡人数无数。尽管如此，明军还是将起义的矿工们赶出了衡阳城。

再就是衡州地方物资丰富，人民生活相对安定。

万历四十七年离明王朝灭亡仅仅二十五年，是王夫之在明王朝生活的二十五年，也是明王朝从衰弱走向死亡的二十五年，然而衡州的地方政权相对稳定。王夫之出生前五年，万历四十二年（1614年），福建惠安人进士刘春任衡州知府，到任第二年就决定修建一座贯通湘江东西的浮桥。他从自己俸禄中拿出两千两银子，又向官绅地主商人捐款筹足了费用后，于当年冬季开始动工，至次年夏不到半年时间建成了衡州湘江大桥——潇湘浮桥。桥由七十二条大船横链组成，长120丈，宽可并行四辆车，面铺木版，两侧设有护栏，中间用大铁链串通，西泊潇湘门，东接江东岸。西桥头有石级台阶近百，东桥头书有“湘东宝阙”，西桥头题为“湖右慈航”。并建有“来鹿亭”护住桥头。当大桥即将合拢建成之际，有一鹿从湘江上游浮江而下，故名“来鹿”。万历四十二年三月上巳日，是传统的踏青郊游节日，衡州人披红着彩，浓妆艳舞，扶老携幼，倾城倾巷涌向桥头，观看大桥的建成并通车。

由于二十年间几乎没发生重大灾荒，农业生产处于稳定状态，经济发展，人们安居乐业，整个衡阳境内民心安定，生活稳定。如果仅仅从衡阳来看全国，明王朝似乎处于一个上升的鼎盛时期，正如一首王夫之十七岁时写的一首诗《中秋里人张灯敬和叔父牧石先生》：

谁倚竹歌闹九衢，绛云深处有金枢。鸾迴碧汉临明镜，龙向江天护宝珠。

旧识东风开火树，新从西爽醉芙蓉。落梅莫论行歌好，天竺香飘桂影疏。

然而，“歌舞当年何在，罗绮一时同尽”。明王朝终于走到了历史的尽头，昔日的繁华成了过眼烟云。从整个中国来看，虽然衡阳稳定得很，然而在中国北方，天启、崇祯之际，陕西、四川等地的农民起义风起云涌，大有吞并天下推翻明王朝统治之势。与内忧的同时，外患也接踵而至。1618年，也就是王夫之出生的前一年，东北的女

真族就开始了明王朝的武装掳掠，几年间，先后攻下抚顺、沈阳、辽阳等地。崇祯末年，更是夺取全部东北，明王朝政权处于土崩瓦解、岌岌可危的生死关头。

北方农民运动风起云涌，南方的衡阳直到明王朝灭亡的前七年即1637年，才开始出现小股小股的民众造反，与北方大规模的农民起义相比，真是小巫见大巫，就算这些小股农民起义或暴动，对地方政权并不构成丝毫威胁。南方既无大规模的农民起义，也无异族的人侵，社会相对平静，没有出现大规模的人口流动逃亡现象。或许有少量人口逃亡，但社会基本上都是稳定的。然而人心的浮动却不可避免地出现了。南方社会的躁动随着北方农民起义的风风火火而动荡不安起来，民间到处都在流传一种说法，朱姓皇帝就要完蛋了，新的真龙天子已经出来了。然而谁是真正的真龙天子？中国历来就有“皇帝轮流做，明年到我家”和“帝王将相宜有种乎？”的俗语。每个人都有这种可能，野心家与叛逆们都怀着这种企图。1637年，正在衡州的徐霞客看到小民传言新皇帝假托神农就要下界了，《徐霞客游记》中说，“是时衡郡有倡为神农之言者，谓神农、黄帝当出世，小民翕然信之，初犹以法轮寺为窟，后遂家传而户奉之。以是日下界，察民善恶，民皆市纸焚献，一时腾哄，市为之空。愚民之易惑如此。”这种民众传说有神农出现，不过是说明王朝就要灭亡了，而新的真龙天子就要出来拯救人类了。这种传说影响广泛、小民相信服从到了人人顶礼膜拜，如祭祖先，一时间竟然将城内的草纸都买光了。这正是民情与民心的反映，人们对明王朝已经没有信心了。然而，无论是徐霞客还是王夫之，他们都认为这些小民愚不可及、庸人自扰、杞人忧天，明王朝的天下是不可能动摇的。

1637年，18岁王夫之亲临了一场矿工攻打衡阳的战争。但对于这些小股的反贼，夫之并不放在眼里，他心中依然是抱着读书、科举的道路。这一年新婚的王夫之在他的诗《忆得》中说：“初婚，敬和牧石先生示诗。”其诗云：闲心不向锦屏开，日日孤山只弄梅。冷蕊疏枝吟未稳，愧无博议续东莱。想的是如何做诗、如何写作与如何成就自己未来的事业。

1638年冬，王夫之北上长沙岳麓书院读书，继续他科举入仕的道路。也就是这次岳麓书院之行，十九岁的王夫之知道了更多的中国北方的严峻形势，内忧外患以及对未来的深刻忧虑，使他的认识发生了很大变化。他参加了生员们组织的“行社”，不再只读死书，立志于行，“行”比读书更为重要，这“行”是形势所迫，是明王朝行将灭亡之际，一个知识分子的重要抉择。其时的农民起义军已夺取了大半个中国，清军攻占整个东北，已步骤了夺取中原的计划。1639年，清军攻入“北京至山西界，复至山东，攻济南府破之，蹂躏数千里，明兵望风披靡，克府一州三县五十七，总督宣、大卢象升战死，擒德王……等，俘获人口五十余万，他物称是。”（《清史稿》卷三太宗本纪）

强烈的民族危机与国家危机感深深地烙印在年轻人心中，救国救民的抱负与志向，传统文化的忠君爱国情感及家庭教育，使王夫之要以自己的行动来拯救明王朝。已到了不能读死书的时候了。1639年，夫之返回衡阳，与一批志同道合的朋友在衡州组织“匡社”。不是匡扶学术，而在匡扶社稷、匡扶明室、匡扶华夏。北方农民军与后金对明王朝的进攻，这个王朝有没有前途，怎么样去挽救这个行将就木的政权，王夫之与他的同窗们继续在迷惘与探索之中。夫之早已背得滚瓜烂熟的范文正《岳阳楼记》涌上心头。如果说“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是青年王夫之的志向与人生价值与理想。那么，在他看来，实现这一生奋斗目标的最好的办法就是“处庙堂之高”，他不可能找到一条新路，只能继续父辈给予的老路——先走科举入仕，通过入仕做官，以自己的权力实施救国救民的方略。

1642年王夫之终于考上举人，实现了他科举入仕的第一步。十二月立即北上，准备去北京参加进士考试，然而由于农民起义军攻占了整个北方，王介之、夫之兄弟一行数人途中受阻，折回衡阳时，张献忠农民军已经攻下了衡阳。当时湖南“巡抚王聚奎、李乾德及监司以下皆遁，士民尽奔窜。”只有由选贡生授衡阳知县的张鹏翼一家为明王朝尽忠，“鹏翼独守空城，贼至即陷。胁使降，戟髯诟骂，贼缚而投诸江，妻子赴水死。”当时的王夫之一家逃至百里外的南岳黑

沙潭。由于王氏家族的显赫地位，农民军还是千方百计地请住了王夫之的父亲，并胁迫夫之兄弟二人投降起义军。于是就有了后来王夫之的救父之举。

自秦始皇建立中央集权政治以来，在整个中国专制主义统治时期，作为适应这种专制主义需要的意识形态却依然没有发生根本变化，在人们的思想、精神状态中。基本思想一是等级，二是忠孝。

儒家文化是适应专制独裁统治的需要而逐渐发展起来的。孔孟之际，儒家文化强调的是“仁”、“仁者爱人”、“仁义”与仁政，以德治天下和民为本君为轻的思想。到董仲舒提出“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之后，白虎通会议正式确立“三纲五常”作为儒家文化的核心。从汉代延续并发展下来的儒家思想经宋代的程朱理学成为天经地义的“天理”，明人的“格物致知”不过是要人们认识到这个天理无处不在而已。

三纲五常作为传统文化的高度概括，其核心观念就是忠孝与等级思想。从周公到孔子、孟子、韩愈、朱熹直至王阳明，创造并发展着儒家等级制度，天命论将人们禁锢在思想的牢笼里。千百年来，人们就是这样服从、服从；正如韩愈所说“臣罪当诛兮君王圣明”，从远古直到明清的中国，人们就一直生活在等级权威统治之下。仿佛一切都只是为统治者活着，“君者，出令者也；臣者，行君之令而致之民者也；民者，出粟米麻丝，作器皿，通货财以事其上者也。”（韩愈《原道》）这是专制主义政权所需要的，也是它所特别强调的。专制主义政权需要人们的绝对服从，从而使中国社会的等级观念根深蒂固。

人们生活在不同的等级层次之中。由于千百年来现实等级生活，形成森严壁垒的等级观念。它的尊卑贵贱、服从权威、崇拜权威、崇拜祖先……构成传统文化的基础。这种文化所体现的价值观念将普通百姓的利益抹杀得干干净净，人们没有生命权，生存权，财产权，自由权与追求幸福的权利，更没有法律保护他们的这些权利。唯有奴隶般的屈辱生活在社会的最底层，任凭统治者凌辱与欺压。他们没有人格，只知如牛马般地活着却不能反抗，也缺乏反抗的意识。人

们为朱氏政权的利益而活着，只有朱氏一家的利益才是全体人们的利益，只有朱氏一家的得失才是全体人民的得失。为了保护这个朱氏政权，“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父要子亡，子不得不亡。”这种专制统治思想钳制着人们的思维模式，专制主义成为天经地义的一种最好的统治模式，除此之外，没有什么思想能够搅动一下这个清一色思想的天下、清醒一下这个昏睡不醒的世界?!

适应专制主义思想严格控制的需要，儒家从伦理纲常上提出以忠孝为核心的三纲五常，这种占统治地位的思想，明人在《永乐大典》卷540中有过表述：“不敬宗庙则民乃上效。不恭祖旧则孝悌不备，四维不张，国乃灭亡。”王夫之在《示侄我文》一信中说：“古人云，读书须要识字，一字为万字之本。识得此字，六经总括在内，一字者何？孝是也。”在王夫之看来，六经四书，满本书里就只有一个字，那就是“孝”。强调孝道，按照孝道行事，是王夫之对后代也是他自己的立身处世的第一要义。他还在教训自己的晚辈时写过一篇《传家十四戒》：其中有“勿作赘婿，勿以子女出继异姓及为僧道。”这里强调一个中国传统思想——传宗接代。这是孝道思想的一种延续。因为孔子说过：孝道的内容，以“无后为大”。

明王朝灭亡之后，王夫之写下了著名的诗篇《悲愤诗》一百韵。这一百韵是对明王朝的眷恋，是对农民造反的批判与否定，他对于君父之死，对于明王朝的灭亡耿耿于怀，“唯我为子故尽孝，唯我为臣故尽忠。顾七尺之躬，耳目在体而心函于内，忠臣孝子，非以是奉君父，而但践其身心之则”。（读·三·景，31）王夫之认为：尽忠尽孝是为子为臣的责任，也是为人处世的道德准则。

从王夫之本人所读的四书五经及其在其父被农民军抓走，用来要挟他兄弟去为农民军服务之时，王夫之首先想到的就是以自己去交换父亲。正是在这种传统孝道思想之下，有了自己的行动。王夫之砍伤自己并进行化装，让人抬至衡州，让农民军认为他不过是一个无用的废人，在加入义军的一个朋友的帮助下，王夫之成功地营救出了自己的父亲。这种孝道是当时社会的基本思潮。当然最为重要的是：王夫之不可能与农民军合作。等级观念、鄙视农民军之外，一个世代宦

之子，十几代受朱氏王朝浩荡王恩的知识分子怎么可能与十恶不赦的叛逆平起平坐，与他们结为一党?!那是王夫之永远也不会做的。朱氏朝廷给予王氏家族太多的利益，可以说：王氏家族的兴衰成败与朱明政权相始终，从王夫之的第一代祖先王仲一兄弟开始到王夫之本人这一代，吃的是朱氏政权的饭，穿着是朱氏政权的衣，花的是朱氏的钱，他家族的一切都是朱明政权给予的，王氏与朱氏利益无不联系在一起。

等级社会促使人们服从权势与财富，羡慕治人、食人的劳心者，崇拜高高在上的达官贵人，向往高人一等的名门望族，鄙视食于人被人所治的劳力者，鄙视农工商贾，只有读书与当官才是最尊贵的等级观念是传统社会的基本潮流，追求做官发财，追求仕途的科举考试成为一般知识分子一生的努力奋斗方向。人们在“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的信仰下，醉心功名。这种社会的基本潮流深深地影响着夫之。

王夫之自15岁参加科举考试，一次、二次、三次……直到1642年，以《春秋》一科第一，才考中举人。四书五经作为船山办事与行动指南，读书就是要忠君、孝亲，忠与孝及传统伦理纲常是夫之的行为准则。王夫之从七岁开始读书，一开始就是十三经，时称“读书十行俱下，一字不遗”。其后则是诗经，十四岁入县学，学堂课程为四书五经，再后则是史书。读书是王夫之的第一件事，也是他告诫后代要做的第一件大事。所以，王夫之即使在晚年，在王氏家族社会地位一落千丈之后，他还谆谆告诫子孙后代：“能士者士，其次医，次则农工商贾。”如果选择职业的话，最好的就是士，即为官。为官就可以高高在上，就可以“一人得道，鸡犬升天”。如果考不上举人，做不了官，那就去从医，从医是王夫之为后代安排的第二个职业，这是济世救世的大事，也是一个最好的职业。再次，才是农、工、商贾。商贾排在最后。王夫之以“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的观点，视商贾为嗜利的小人，他在《传家十四戒》中告诫后代，“勿作屠人及鬻酒食”。

王夫之自认为自己出身高贵，为衡郡的名门望族，远高于一般平

民百姓，要保持高人一等的姿态，他在《示侄孙生蕃》诗中云：“盐米及鸡豚，琐碎计微利。市贾及村氓，与之争闲气。以我千金躯，轻入茶酒肆，汗流浹衣裙，拿三而道四。既为儒者流，非胥亦非隶，高谈问讼狱，开口即赋税。议论官贪廉，张唇任讽刺，拙者任吾欺，贤者还生忌。摩肩观戏场，结友礼庙寺，半截织棉袜，几领厚棉絮，更仆数不尽，总是孽风吹。”在这里，王夫之告诫侄孙，以为自己是“儒者流”、“千金躯”，别人不过是“市贾及村氓”，怎么能与他们一样呢？争微利的商贾与问钱粮的胥隶是低等的不知礼义的贱民，要保持自己有文化教养的读书人的高贵身份。

专制统治的传统文化在明末开始遭到人们的怀疑与反抗，但是这种反抗却是那样微弱，无论是黄宗羲还是李贽，也无论是顾炎武还是唐甄，虽然都不同程度地提出反对专制主义的统治，但却找不到更先进的民主共和制度来反对专制主义。在中国，专制主义统治仍然固若金汤。唐甄说：“自秦以来，凡为帝王者皆贼也。”（《潜书·室语》）甚至还否定传统的道德观念，认为这些仁义道德可以“置人于死”。就算李贽高喊什么酒色财气也是天理，但那呼声太弱了，不被人们所认可，连他自己也不敢相信自己的话能够有什么作用，所以他称自己的书为《焚书》、《续焚书》，在他本人看来，自己的思想只是一种被社会所要消灭的思想，自己的观点只是一种对现成思想的叛逆，是不可能传世的。就是这么一点点具有反抗意识的思想也与宋代农民起义所提出的“等贵贱、均贫富”相差甚远；李自成农民军的“不纳粮”不过是要一个好皇帝而已。凡此等等，都不能与同时代英国的平等民主观念相比。当时的英国在1628年就有国会，制订了《权利请愿书》，这个请愿书对国王的权力进行了限制，其中最为重要的是：非经国会同意，国王不能擅自征收任何赋税；非经合法判决，政府不得逮捕、拘禁、驱逐任何自由民或剥夺其继承权和生命。国家的税收必须由国会批准同意才能执行；逮捕人由司法部门而不是由国王为代表的政府说了算。国会的权力高于一切。1679年的《人身保护法》，每个公民都受到法律的保护。与中国相比，明清的专制主义政权可以随时随地不要任何法律手续就能随意剥夺任何平民百姓甚至达官贵人的

生命与财产，人们生活在血腥恐怖之下，甚至连想的自由也没有，两者相去甚远。

在这种沉闷的政治空气之下，中国普通百姓的精神信仰是什么呢？让我们看看这一时期衡阳普通百姓的宗教信仰吧！

明末人们的主要信仰是鬼神。王夫之说：“楚俗好鬼，淫祀其小者也，妖术繁兴，乃欲试之兵戎大事，士大夫惑于其说，为害甚烈。”（船·十二，625）他提到永新人祠一鬼名辛天君，整个县城的人趋之若狂。他还列举官吏夏某，相信一妖道说人头断后可以重新接起来。于是还真的以一个仆人试刀。此外，一般人信巫不信医。有病请巫驱鬼散神。相信鬼神和人死后有灵魂是人们的普遍现象。王夫之在《俟解》中说：“鬼神者，圣人知之，君子敬之，学者尽人事以事之，自与流俗之下愚媚妖妄以求福者天地悬隔，何得临下愚之深以为高乎！”圣人与君子们都相信鬼神，而广大民众则“下愚鄙野之夫，以其不安之情，横出而为风俗……以草野之拱箬、酬酒为礼，以筊管、箏粟、大钹、独弦及狭邪之淫哇为乐；以小说杂剧之所演，游髡、妖巫之所假说者为鬼神，如钟馗，斧首也，而谓为唐进士；张仙，孟昶像也，而谓求嗣之神。文昌，星也，而谓之梓桐撞；玄武，龟蛇也，而谓修行于武当；皆小说猥谈，涂关壮缪之面以朱，绘雷霆之喙以鸟，皆优人杂戏倡之。”（船·十二，483）从这里所言，我们可以看到明末之际迷信鬼神思想的普遍性。七月十五的烧纸钱、清明祭祖到大办丧事，平时的祭祖修族谱等等无不体现一种迷信鬼神的思想观念。

对佛教与道教及南岳山神的崇拜是衡阳地方宗教的三种主要形式。佛道二教寺观遍布各地，逢年过节，人们纷纷涌向寺庙，祈求一生的平安、未来的福寿、官运财神；就南岳来说，其佛教寺院与道教宫观在明代大大增加，南岳大庙还有了专业寺庙户——南岳庙户。寺庙内的和尚们甚至有以身饲虎与举火自焚的，表现对佛教的虔诚与狂热。南岳也是圣帝火神所在地。圣帝菩萨显灵的传说由近及远，影响湖南邻近各省，尤其是湘南一带，人们对南方火神——祝融氏的崇拜，形成烧拜香、饿香、肉香（割自己的肉献给火神）的形式。形